

关于济宁市兖州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3 日在济宁市兖州区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局长 杨海成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提交济宁市兖州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完成全年预算目标，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为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按照《预算法》要求，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将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调整为502159万元、增长1%，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目标调整为690874万元、增长1%。

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5025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1%，比上年增长1.1%。其中：增值税784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3%，下降39.7%；企业所得税785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增长11%；个人所得税67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7%，下降7.9%；资源税230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增长25.9%；城市维护建设税168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3%，下降17.3%；房产税155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增长16.5%；印花税59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1.8%，增长19.4%；城镇土地使用税223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1%，增长9.7%；土地增值税112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下降63.8%；车船税69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1%，增长141%；耕地占用税276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下降36.6%；契税271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增长36%；环境保护税11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增长13.1%。专项收入15447万元，完成预算的39.7%，下降6%；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6272万元，完成预算的99.9%，下降18.5%；罚没收入85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3.1%，下降41.2%；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49126万元，完成预算的118.1%，增长113.5%；政府住房基金收入1482万元，完

— 2 —

成预算的 110.6%，下降 63.6%；其他收入 4 万元。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7225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6%，比上年增长 5.6%。从支出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6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5%，下降 11.6%；国防支出 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1%，增长 203.3%；公共安全支出 238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8.3%；教育支出 1358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8%，增长 10.8%；科学技术支出 17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增长 26.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1%，下降 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4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7%，下降 3.9%；卫生健康支出 445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3%，增长 4.2%；节能环保支出 161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下降 7.6%；城乡社区支出 1905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9.9%，增长 18.3%；农林水支出 644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0.9%，增长 1.3%；交通运输支出 120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110.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1%，下降 82.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9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100.9%；金融支出 2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24.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3.5%；住房保障支出 143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7%，增长 164.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下降 18.1%；债务付息支出 230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26.6%。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02570万元，加各项税收返还、上级转移支付、调入资金、上年结转、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债务转贷收入等406026万元，收入共计908596万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22537万元，加上解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终结转和一般债务还本等186059万元，支出共计908596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我区加大土地运营力度，按照《预算法》要求，结合土地出让情况，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将2022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目标调整为497841万元、增长409.4%，将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目标调整为406080万元、增长225%。

2022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5341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7.3%，比上年增长446.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5153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7.6%，增长532.3%；彩票公益金收入5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1.8%，下降26.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68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1%，下降1.7%；污水处理费收入20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增长14.1%；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93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增长38.7%。

2022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548089万元，完成

预算的 104.1%，比上年增长 338.7%。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下降 4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27.3%；城乡社区支出 3572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4%，增长 378.3%；农林水支出 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债务付息支出 274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8%，增长 43.8%；其他支出 429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38.2%；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120400 万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34125 万元，加上级补助、上年结转、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 209794 万元，收入共计 743919 万元。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48089 万元，加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及年终结转等 195830 万元，支出共计 743919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63 万元，加上级转移支付、上年结转收入等 775 万元，收入共计 1138 万元。2022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21 万元，加调出资金、年终结转等 717 万元，支出共计 1138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由于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等因素影响，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总体增加，按照《预算法》要求，为反映收支真实情况，区十九届人大常

委会第七次会议将 2022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目标调整为 94442 万元，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目标调整为 76917 万元。

2022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936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比上年增长 3.2%。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46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增长 2.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90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增长 4.6%。

2022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773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5%，比上年增长 8.5%。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48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4%，增长 5.6%；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24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增长 15.9%。

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16332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 2022 年省市区各级财政结算还在进行中，以上四本预算涉及数据还会略有变化。

（五）地方政府债券执行情况

2022 年，济宁市批准我区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 159.21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限额 71.8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7.38 亿元。

济宁市分配我区地方政府债券总额 193982 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32955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40627 万元，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于偿还进入地方

政府债务管理系统 2022 年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新增专项债券 120400 万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于市政建设、产业园区、医疗卫生、水利工程、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

（六）落实区人大决议及主要工作情况

1、突出开源节流，夯实财政平稳运行基础。一是强化税费挖潜。将依法征收与税费整治有机结合，针对建筑房地产业、物流业、金融保险业、不动产交易等行业税收盲点，集中力量靶向整治，全面挖掘税费潜力，确保应收尽收。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后，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比增长 10%。二是加力盘活存量资金资产。面对收入增幅放缓、各项增支加大的矛盾，以非常之策应对非常之势，多措并举清理财政存量资金、盘活闲置国有房产、集约利用供水管网等公共资源，增加地方财力 13 亿元，持续有力夯实库款保障。三是强化对上争取。充分发挥我区优势，密切与上级沟通协调，争取对我区最有利的扶持政策和资金额度，获批发行新增债券 12.04 亿元，到位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3 亿元，有力缓解了财政支出压力。四是节支降本增效。加强一般性支出管控，区直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继续压减 20%。加强项目资金全过程监管，实行一线“工作法”，现场实地调研、评估、评审项目，推动预算绩效管理 with 财政投资评审深度融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年初对 2022 年度 18 个新增政策项目及提标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审减预算 2185 万元。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全年评审项目 163 个、资金

32.2 亿元，审减资金 5.7 亿元，审减率 17.8%。

2、优化服务引导，大力推动经济企稳回升。一是从税费上减负纾困。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累计为市场主体减负 15 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 12.5 亿元，以财政“短期减收”换市场主体“长期增效”，有力纾解中小微企业及制造业等行业发展困难。二是从资金上加力投入。不折不扣落实上级一揽子政策，投入资金 2000 万元落实区级“两稳一保”九条创新措施，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国有房屋租金，开展“惠享济宁消费年”、“金秋暖冬助企”等惠民消费活动，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落实就业创业补助及青年人才引进资金 1125 万元，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 7555 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38 亿元、贴息资金 1069 万元。统筹上级扶持资金、专项债券资金 16.9 亿元支持济微高速和新机场相关工程、基础设施“七网”等重点项目建设。三是从政策上集成创新。坚持“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主动作为、靠前发力，打好财金“组合拳”。将惠金融担公司并入济宁市财信担保集团，通过体系重建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做大做强。惠金融担公司 2022 年为中小企业新增担保融资 289 笔、担保额 4.4 亿元。“鲁担惠农贷”2022 年为 651 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增担保贷款 4.8 亿元。抢抓省十强县激励政策机遇，获评山东省工业强县、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区、全省外贸高质量发展区，获得省级 1.3 亿元奖补资金及 1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支持。

3、坚持理财为民，交出厚重温暖民生答卷。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 57 亿元，占比达到 78.9%，同比增长 10.7%。一是慎终如始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时刻绷紧疫情防控弦，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累计拨付疫情防控资金 3.3 亿元，有序推进常态化核酸检测、支持方舱医院和隔离点建设、保障隔离点运行、增配防控物资设备储备，支持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二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2022 年全区“三保”支出 36.6 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16.3 亿元、保工资 18.6 亿元、保运转 1.7 亿元。三是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解决好教育均衡发展问题，安排资金 8504 万元为新建幼儿园配置教学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中小学教室多媒体、实施教育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均衡配置中小学、高中教学资源，改善各教育阶段办学条件。安排各教育阶段公用经费资金 1.1 亿元，其中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提高到省教育示范区标准。安排各类教育资助资金 1643 万元，托底保障家庭困难学生平等受教育的权利。四是增强社会保障水平。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供养等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再提高 10%，拨付各类社会救助资金 1.14 亿元、优抚资金 1.27 亿元。拨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 1.8 亿元，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9 亿元。拨付 7909 万元补助居民医疗保险及实施城乡医疗救助。投入资金 5526 万元补助破产改制企业职工社保医保费用。拨付 4541 万元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拨付 1.1 亿元支持落实基本药物制度、

实施公立医院改革、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工资待遇。拨付 2623 万元兑现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奖励扶助政策。五是改善城乡居住环境。发行专项债券 3.6 亿元、争取上级扶持资金 5958 万元支持城镇棚户区及老旧小区改造。统筹资金 1.7 亿元，支持纵深打好碧水蓝天净土保卫战、实施清洁取暖工程、推进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清零”等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六是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6.5 亿元，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 8%，支持现代水网、高标准农田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乡村建设行动等重点任务落实。

4、聚焦创新提升，纵深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逐步优化。聚焦事前绩效，组织 98 个预算单位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496 个，扎紧预算编制关。加强事中双监控，组织预算部门对本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运行监控，选择园林、环卫、教体、卫健等部门的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监控，把好预算执行关。强化事后评价，组织 103 个预算单位对 2021 年度 463 个预算项目开展自评，选取 48 个项目抽查复核，选取资金投入大、社会关注度高的 12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度预算安排，严守评价问效关。二是全覆盖管理体系稳步推进。选取彩票公益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盐业公司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推动绩效管理覆盖“四本预算”，延伸到政府引导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政府债券项目等资金领域。三是全方位管理格局初步形成。预算绩效管理层级进一步延伸，实现政策项目向成本绩效、部门整体和镇街“三级拓展”。选取污水处理费支出、高中教育公用经费项目，破题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组织 66 个一级预算部门编制整体战略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选取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部门整体履职成效和核心业务实施效果得到提升。选取新兖镇、鼓楼街道开展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试点，激励镇街加快发展、培植财源。四是绩效管理机制不断完善。聚焦基础管理，调整机构、配齐队伍、优化流程、建章立制，搭建上下联动、内外协同、规范高效的绩效管理运作模式。

5、注重强基固本，持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高标准”改进预算管理。落实中央、省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要求，加强预算资源统筹，优化预算支出结构，规范财政资金审批程序，强化预算执行与控制，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预算刚性约束进一步体现。二是“严尺度”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在发挥债券投资拉动作用的同时，规范政府举债融资，积极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有序推动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全区政府综合债务率保持在合理区间，风险等级降为黄色，做到防风险与促发展统筹兼顾。三是“多举措”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严抓行政事业资产管理，探索设立“网上虚拟公物仓”，合理调剂使用资产，促进物尽其用。高效完成存量闲置国有资产清查工作，

制定资产处置建议方案，充分发挥各类资产效益。加强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推进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市场化聘用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国有企业监管机制更加顺畅。四是“硬措施”强化财经纪律约束。针对七大领域突出问题，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遏止财经纪律松弛态势。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加大政府采购信息披露力度，促进公平竞争。加强会计监督，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专项整治，提升代理记账机构依法经营意识。高度重视巡视、审计反映问题整改，促进整改与加强管理、完善制度、深化改革相结合，坚决避免典型性、普遍性的问题再次发生。

各位代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预算执行中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受经济下行、疫情冲击、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部分企业税收增长乏力，加之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我区财政收入大幅减收。但刚性支出只增不减，疫情防控及重点项目建设等新增支事项增多，收支矛盾持续突出，当前及今后较长一段时间我区财政运行将处于紧平衡状态。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3 年预算安排意见

（一）2023 年全区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

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坚持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以更优质量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持改革攻坚，健全现代预算制度，以财政收支稳定、平衡稳固、运行稳健，促进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人民共同富裕，为新时代现代化强区建设提供坚强的财政支撑。

（二）2023 年预算草案

1、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32726 万元，比上年增长 6%。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648503 万元，比上年下降 10.2%。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525 万元，国防支出 4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1147 万元，教育支出 14942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53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3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02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40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595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3062 万元，农林水支出 6447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1487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1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870 万元，金融支出 2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83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81 万元，债务

付息支出 22854 万元。另外，设立预备费 20000 万元，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上级政策调整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开支。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2726 万元，加各项税收返还、上级转移支付、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218853 万元，收入共计 751579 万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8503 万元，加上解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年终结转等 103076 万元，支出共计 751579 万元。全年预算收支平衡。

2、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21120 万元，比上年下降 58.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1077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509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879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2041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614 万元。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20750 万元，比上年下降 78%。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 万元，农林水支出 6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8765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1250 万元，其他支出 630 万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1120 万元，加上年结转、上级补助收入等 3473 万元，收入共计 224593 万元。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0750 万元，加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及年终结转等 103843 万元，支出共计 224593 万元。全年预算收支平衡。

3、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意见

2023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363万元，加上年结转、上级补助收入等592万元，收入共计955万元。相应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955万元。全年预算收支平衡。

4、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3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84947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54721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0226万元。

2023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84536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60238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4298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411万元。

三、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2023年，我们将认真贯彻区委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区人大有关决议，坚持系统观念、守正创新，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当前和长远，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的合力，确保圆满完成预算任务。

（一）开源为先、统筹盘活，多渠道全方位拓宽财力来源。一是抓好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增量”。完善税收保障机制，深入开展税费整治，依法组织收入，切实把该

减的减到位、该收的收上来，推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平稳增长、结构优化。强化土地挖潜，结合政策变动及市场形势，优化供地结构、加大供地规模、加快土地出让，推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可持续合理增长。二是注重盘活资金、资产、资源的“存量”。全面统筹预算资金、存量资金和债券资金，做到四本预算全口径管理、专项资金全方位整合、结余资金全归集使用。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灵活运用政策性开发金融工具，按照“能用则用、不用则售、不售则租、能融则融”的原则，依法依规稳妥有序盘活各类政府存量资产资源，增加可用收入。三是积极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的“变量”。深入研究政策，全面吃透精神，找准中央、省市有利政策切入点，鼓励各镇街、各部门多渠道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高质量谋划和储备政府债券项目，积极争取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额度，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二）政策协同、精准投入，推动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聚焦先进制造业，用好省工业强县奖补政策，积极参与省市投资基金组建和投放，培育梯次强企方阵，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技术改造、创建品牌，持续深化助企攀登，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聚焦助企纾困，抓好中央稳经济和省“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支持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发展，巩固经济回稳向好基础。聚焦投资拉动，强化债券赋能，加快债券资金执

行进度，支持基础设施适度超前投资，带动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社会资本扩大有效投资，攻坚突破重点项目。聚焦扩大消费，积极创新财政支持方式，促流通、保供给、稳外贸，提升内生需求和外部供给。聚焦融资难题，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技改专项贷、惠农贷、农业保险等政策工具，健全“财政+银行+保险+担保”的财金联动政策体系，带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实体经济、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生态保护等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三）保障基本、注重普惠，托起人民群众稳稳的幸福。

一是筑牢基本民生“压舱石”。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集中资金保障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支出，办好教育、养老、托育、医疗、农业保险、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实事，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二是保持民生投入“优先级”。优先保障民生投入，确保基本民生投入只增不减，健全多元化的民生投入保障体系，鼓励引导市场和社会力量增加民生领域投资，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民生需求。三是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继续加大教育投入，均衡城乡义务教育教学资源配置，推动教育从基本均衡逐步迈向优质均衡。持续关注“一老一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实现老有所乐、幼有所托。支持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扩大优质医疗资源供给，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医疗服务。四是注重民生保障“可及性”。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

改善民生，更好地统筹需求和可能，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确保民生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推动民生保障更可持续。

（四）强化约束、讲求绩效，深入推进现代预算制度改革。

一是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规模只减不增，业务类运转项目预算实行零增长。严控各类新增资产配置，继续推进以虚拟公物仓为主、实物仓为辅的公物仓管理模式。强化零基预算理念，严格控制新增支出政策和既有政策提标扩面，扎实做好事前绩效评估和投资评审工作。二是加快推进预算项目化。将预算项目作为预算管理基本单元，在部门预算、政府投资重点工程、新增政府专项债券、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支出领域，做实做细项目储备，建立项目入库评选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到“预算跟着项目走、奔着绩效去”，压实支出管理责任。三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扩大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强化绩效运行监控，用好绩效评价结果，形成监控、评价、反馈、整改、提升良性循环。聚焦重点支出领域、维护类项目和补贴性政策等经常性、延续性支出项目，探索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探索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听证，邀请人大代表、专家、第三方机构和干部群众参与预算项目审查监督，打造民主预算、透明预算、绩效预算。

（五）坚守底线、规范治理，确保财政运行稳健可持续。

一是坚决守牢“一排底线”。积极应对财政运行压力，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坚决兜住“三保”底线，2023年全区“三保”支出预算34.3亿元。强化政府债务“借、用、管、还”闭环管理，有序化解存量政府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二是加强和改进监督管理。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推动资产、债务、绩效、政府采购等系统深度整合。加强库款运行监测和统计分析，确保各项支出需求。强化直达资金从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监管，确保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规范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加大力度推进惠民城投公司市场化转型，增强国企发展动力。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程序，积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绿色发展政策。加强会计信息质量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夯实会计基础管理。三是自觉接受外部监督。加强预决算公开，进一步扩大范围，细化内容，改进方式，提升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深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常态化联系机制，推动财政政策制定、预算编制与社会紧密结合。主动积极接受人大监督和审计监督，高效统筹抓好巡视巡察及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各位代表，2023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围绕本次大会决议，牢记使命、接续奋斗，锚定目标、奋力争先，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开创兖州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推进新时代现代化强区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